## 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

1980年代,美國傳出多起不當研究行為案件。佛蒙特大學肥胖症專家Dr. Poehlman,偽造研究數據,大量向政府申請研究經費,成為第一個因研究欺詐而入獄的學者。

層出不窮的學術倫理案件,促使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(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) 自 1989年起,要求研究人員接受【負責任的研究行為】訓練,以降低不當研究行為的發生。其涵蓋的主題如下:

人類參與者保護(研究倫理
實驗室安全操作規範
育師與導生的責任
育作型研究 育師與導生的責任
有作型研究 育所與導生的責任

"Integrity is choosing your thoughts and actions based on values rather than personal gain."

— Chris Karcher



### 學術誠信核心價值

The Values of Academic Integrity

### 誠實/Honesty

誠實傳達資訊,並信守承諾

#### 正確/Accuracy

精確報告研究發現,並留意避免錯誤

# 效率/Effectiveness

善用資源,避免浪費

### 客觀/Objectivi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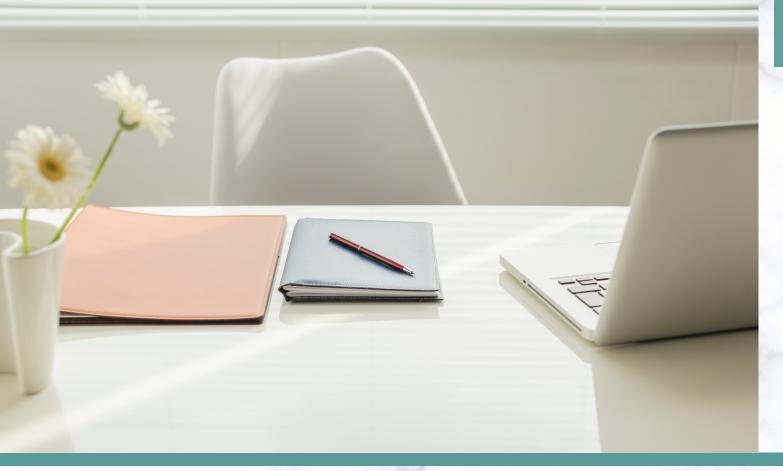
讓事實說話,避冤不當偏見

引自: Steneck, Nicholas H.. "Introduction to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." (2007).

### **Contact Us**

成大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 (06)275-7575#50450,50452 em56059@email.ncku.edu.tw http://oai.web2.ncku.edu.tw/ 2020年10月編製







學術誠信是研究人員在研究過程中,遵 守領域的倫理守則及專業標準。當學術研 究建立在誠信的基礎上,才能確保科學資 訊的完整。

## 不當研究行為的影響

- 損害研究人員的學術聲譽
- 浪費投入的研究經費及社會資源
- 造成社會大衆對於科學研究的不信任
- 對於研究參與者造成生理和心理的傷害
- 誤導研究社群,使後續相關研究立基於錯誤的研究結果

## 成大學術倫理教材

- 幫他寫不行嗎? 談談代寫的界限
- 作者是誰,誰是作者?
- 學術「考績」,為誰帶來好處?
- 嗶嗶嗶! 學術論文的守門員—同儕審查
- 那些年我們的實驗足跡——研究資料記錄管理的注意事項
- 「抄襲」與「引用」,如何界定—了解 適當的學術寫作
- 研究人員的兩難:科學研究與動物福祉
- 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的把關者

## 不是只有抄襲,才是「不當研究行為」

**Research Misconduct** 

2005年,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(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),將「不當研究行為」定義為:「在提出、執行、審查研究計畫,或在報告研究結果過程時,有造假(Fabrication)、變造(Falsification)、抄襲(Plagiarism)的行為」,但不包含無心之過或意見歧異。在臺灣,「不當研究行為」不僅限於造假、變造、抄襲;由他人代寫、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,未適當引註等也是。

對於不當研究行為的認定,應考量學術領域的差異性及個案情節做判斷。同一套認定標準,並不能完全適用於所有案件。疑似「違反學術倫理」的標籤,影響研究人員的名譽及前途。因此,案件通報人應謹慎、客觀地提出佐證,避免惡意檢舉。

想知道更多不當研究行為類型?歡迎前往「成大學術倫理教材」了解~!